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人　嚴月華
代理人(法　　李珮琴律師
扶律師)
關　係　人　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300號10樓
法定代理人 吳英世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於107年7月31日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16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經斟酌其案情，有保險契約尚待終止，認有選任管理人之必要，爰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